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近期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